(上接B043版)

新增本节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职工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二）能够代表和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为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 （三）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或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熟知劳动法律法规，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五）新任职工董事任职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届；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遵循职工董事任职回避原则，坚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宜担（兼）任职工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职工董事应由公司职代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并经职代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当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职工董事依法享有与公司其他董事同等权利，在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职工董事应充分发表意见，履行代表职工利益、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的职责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职工董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行使董事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在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时，如实反映职代会民主评议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对涉及职工合法权益或大多数职工切身利益的董事会议案、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出董事会议案，依法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合理要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办公会议和有关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会议； （六）要求公司工会、公司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七）向公司工会、上级工会等有关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三十三条 职工董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相关业务素质；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保守公司秘密，认真履行职责； （三）及时了解企业管理和发展状况，经常深入职工群众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充分地反映职工的合理诉求； （四）执行职代会的决议，在董事会会议上，按照职代会的相关决议或在充分考虑职代会决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建立履职档案，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 （六）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职代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质询、民主评议；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职工董事向公司职代会作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原因、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劳动关系重大问题和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进行调查，反映职代会意见和职工利益诉求，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磋商等情况； （四）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职工董事权利义务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五条 职工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会的决议、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或决定的职工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职工董事在政治重大会议题议案，审议发现有损害职工利益的内容，或者与已有的职代会意见相悖，必要时应向董事长提出暂缓审议该项议题或议案的建议，并及时向职代会报告，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反映意见，并在委托书中明确授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职工董事依照公司职工董事制度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工作待遇。公司对职工董事实施履职培训和评估考核，并建立履职档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向职工董事提供履职权益保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其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时间，其在履行职责期间除享受正常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外，履职所发生的费用比照其他董事办理。职工董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可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或公司工会承担。职工董事在任职期间，除法定情形外，公司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职工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届满后，公司不得因其履行职责的原因，对其降职、减薪或打击报复。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向职工董事提供工作制度保障。公司工会要推动公司依法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相关配套制度，为充分发挥职工董事的作用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培训制度，组织职工董事参加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建立调研制度，职工董事应通过工会、职代会建立起与职工群众联系的渠道，通过召开职工群众座谈会、职工代表巡视检查等形式，直接征求和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向职工董事提供信息服务保障，帮助职工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及时向职工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职代会工作机构要及时向职工董事提供职代会的议题、议案和决议等材料，协助其开展专题调研和巡视检查，及时反映职工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公司工会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为职工董事提供专业意见和相关咨询。 第一百四十条 职工董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职工董事因辞职、患病、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的，或因劳动关系变更、终止、解除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经职代会通过终止其任职资格。 第一百四十一条 职工董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司职代会依法罢免： （一）公司职代会对其述职进行无记名民主评议，结果为不称职的； （二）不能如实反映公司职代会的决议、决定，在参与公司决策、履行监督职责时不代表职工利益行使权利，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三）拒绝向公司职代会报告工作的； （四）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董事会工作秘密，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董事会工作的； （五）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 （六）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工董事职责行为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罢免职工董事，须由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职工联名提出罢免议案，并经职代会讨论通过。 职代会讨论罢免职工董事有关事项时，职工董事有权在会上提出申辩理由或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议案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职代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方获通过。罢免案通过后，公司工会应当将罢免结果报上级工会等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四十三条 职工董事出现空缺的，应当由公司工会尽快组织补选，补选程序与产生程序相同。在新补选职工董事就任前，原职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职工董事接受公司党组织的领导。公司党组织承担加强公司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引领公司依靠职工办企业的政治责任，支持职工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职工董事通过董事会集体向股东会负责。职工董事在董事会中代表职工行使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时，重点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充分考虑和尊重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股东会应尊重职工董事的法定权利。 第一百四十六条 职工董事参与并服从董事会的决策。职工董事通过充分发挥职代会与董事会之间联系、沟通的桥梁作用，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尊重并支持职工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 职工董事与公司业务部门应互相支持配合，职工董事应支持公司业务部门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和问题向有关职能部门征询意见，也可在职权范围内约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反映职工对经理层的意见，并对经理层实施监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职工董事应直接向公司职代会负责，积极参加职代会的有关活动，认真执行职代会的决议，自觉接受职代会的监督。 第一百四十九 公司工会应为职工董事履职提供高效服务，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要制度的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过程中，收集、整理和提供职工利益诉求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新增）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新增）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新增）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新增）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五条（新增）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新增）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七）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本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新增）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或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新增）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新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新增）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二条	…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本章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的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监事会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六条（新增）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一十七条（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新增）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二十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二十五条（新增）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四十条（新增）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一条（新增）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新增）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新增）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六条（新增）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主要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亦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原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一审已判决，案件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新增案件一审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4,070.5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新增案件将增加公司的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后续审判过程中的相关核算情况对本次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自2023年1月起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此前涉及原告240人（其中3人已撤诉），涉案金额2,828.03万元，上述部分案件已经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合计1,628.8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合计29.71万元，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剩余案件深圳中院尚未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2024年12月20日和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5-010）。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最新一批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新增原告83人，涉案金额1,243.47万元，此外新增一位原告撤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原告合计323人（其中4人已撤诉，已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诉金额合计4,070.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系列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参照本系列案件中已出具的一审判决，本次新增案件将增加公司的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后续审判过程中的相关核算情况对本次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尚未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26,267,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25,879,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9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95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1,67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08,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6,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65%；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3%。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7%；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2%。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7%；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2%。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2,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4%；反对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65%；反对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2%。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2,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5%；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09%；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5%。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2,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91%；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6,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9%；反对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